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游英俊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225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184@hach.gov.tw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四字第1003001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0年2月14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0年2月9日文資籌四字第10030008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施副主任國隆、林委員會承、林委員崇熙、陳委員德新、張委員嘉祥、劉委員宗德、薛委員琴、羅委員傳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秘書室、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本處無形文化資產組、本處研究傳習組、本處綜合規劃組、本處資產維護發展組、本處秘書室(法制科)

副本：

主任 王壽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1. 轉知各會員會
 2. 轉知本會研習會人員(鄭錦輝、蘇銘德、蕭長城建築師)
 3. 併本會100年14專小組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年3月8日
 文號 0401

U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
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年02月14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貳、地 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405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王主任壽來

紀 錄：游英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及決議：（依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提請確認。

（一） 各出席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

1. 羅委員傳賢：

（1）建議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必要之解體調查」刪除，因「必要之解體調查」係屬例外情形，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完成後如有建議辦理之情形下，才會進行解體，因此建議將修正條文第四條內容之前面部份修正為「前條第四款建議範圍及方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得進行解體調查。」除外，並在最後增加一項「前項解體調查應採對古蹟結構侵害最小的範圍內進行之

調查工作。」

- (2) 施副主任所提意見，個人同意將條文移至現行草案第八條後面處理，內容則建議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款之建議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調查分析，主管機關認為合理時，得進行解體調查，其事項包括如下：一、解體方法及安全保護措施。二、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及紀錄。三、解體調查工程之監督及紀錄。四、原結構之檢討、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紀錄。六、其他相關事項。前項之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的方法為之。」

2. 施副主任國隆：

- (1) 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款為此次修正辦法增訂條文。按照薛琴老師之研究計畫案，在目前日本作業之方式，其古蹟之修復大部分均有辦理解體調查。惟此解體調查目前在國內面臨很多爭議，在經過多次討論及研商結果，抱持對「解體調查」之審慎處理原則下（因解體本身即存在破壞之高度可能性，能在不解體之情形下，儘可能就不要解體），始將「解體調查」改為「必要之解體調查」。
- (2) 羅委員所提意見個人贊同，確實「必要之解體調查」並非一定要作的，因此建議是否可在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項中去作修正，或獨立條文將其移至修正草案第八條後面去作規範。

3. 林委員會承：

- (1) 同意羅老師的看法，針對條文中之「必要」確

實有再加以規範之必要，然而除了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款有「必要」之規定外，同條文第五款、第六款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亦有「必要」之規定內容，在多次重複出現情形下，個人建議應單列條文作規範。

- (2) 針對羅委員所擬建議條文內容，其包括事項在原修正草案之第四條所增加之二款，個人認為仍應維持保留較妥。

4. 有形文化資產組 洪組長世佑：

修正草案第三條主要規範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依照目前操作方式，修復再利用計畫必須提送至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因此未來本條文第四款「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則必須要經過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古蹟之解體調查。

(二) 結論：

1. 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必要之解體調查。」建議刪除。
2. 修正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移為第四條至第七條；修正草案第四條調整為第八條，條文內容修訂為「第三條第四款之建議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調查分析，主管機關認為合理時，得進行解體調查，其事項包括如下：一、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二、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紀錄及分析檢討。四、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紀錄。六、古蹟修復原則、方法及概算等之檢討。七、解體調查

之監督及紀錄。八、其他有關解體調查事項。前項之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的方法為之。」

- 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條第三款規劃設計，包括下列事項：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三、現況之測繪。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七、工程預算之編列。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九、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研擬之因應計畫。十、其他相關事項。前項之規劃設計，應參酌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完成之修復或再利用原則辦理。」提請討論。

(一) 各出席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

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宜平建築師：

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之規定，就個人解讀其主要是規範有關因應計畫檢討與建議之擬訂。對此有二種不同情況：一、假如古蹟座落土地所涉都市計畫規定不符時，則該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即針對此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提出建議。另一則是可能它的都市計畫已變更完成，所以只要在該計畫中將座落土地之都市計畫略加說明即可，因此就個人之認知該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書只要按照這二種狀況處理即可結束。但進入修正草案第五條時，即會與前述二種狀況處理有所出入，出入點主要為：若該古蹟均合於其座落所在之都市計畫規定時，則如果其僅為修復而無再利用計畫情況下，個人認為即無

任何檢討之必要，因涉及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問題，對古蹟本體又能作何處理呢？其最終結果一定是按照原貌修復來處理，但若純作再利用計畫時，即會有所謂建築、消防法規之適用問題，因此在這二項不同狀況下，將產生不同作業方式，因此建議應將其分開處理。

2. 施副主任國隆：

- (1) 鄭建築師所提意見是很有道理的，確實修復時是較無此需要，而只有再利用時才較有可能，但實際上本條文第九款規定之適用是有其前提的，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該因應計畫之訂定僅在適用有困難時才要提。然該因應計畫之擬訂則視個案所遭遇困難之多寡亦會有程度大小之不同，至於有哪些適用困難而須擬訂因應計畫，這都必須事前作檢討，因此才於修復再利用計畫階段增訂要求對此提出檢討與建議，當檢討完成後緊接進入規劃設計階段時，即應依前面之檢討與建議正式由建築師來擬訂因應計畫，此時之因應計畫則必須進行一定之實質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修復施工。
- (2) 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五條之有關因應計畫擬訂或建議事項之增訂，主要在過去即曾遭遇到古蹟修復完成後才辦理因應計畫之擬訂，以致修復完成還須再增加一些設施來符合該因應計畫之要求，因此才於本次修法時在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五條內容中去特別提示。
- (3) 修復再利用計畫依據現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必須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而規劃設計書圖則是依據同辦法第八條規定

由主管機關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諮詢，此二條文在行政執行過程中必須有一結合，因此屏東縣政府所提特例，一般在實際操作時都會再要求其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蘇毓德建築師：

- (1) 此案給予個人感覺是先有修復再利用計畫後再作規劃。但實際上我們並不是這樣作業的，而且在計畫階段本來就會去討論或檢討再利用之可行性，修訂草案第三條第七款即有提到「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因此所謂的再利用並非每個案子都可以再利用的，所以再利用其實已到一個可行性評估，而此可行性評估自然就會包含所有法令，因此「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三條所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之因應計畫，理應於修復再利用計畫處理完成，而不是移到修正草案第五條之規劃設計階段去作處理。除外，在此修訂條文的最後一項「前項之規劃設計，應參酌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完成之修復或再利用原則辦理。」其實不是原則，而是第三條之修復計畫，它是最高指導原則，當然在再利用部分可能就會產生許多之不同方案，最後才由規劃設計者從中來選擇一個適當方案來執行，因此這二個寫法所指應該是同一個標的，只是寫法不同而已，但顯然在第三條第十一款卻寫「研擬因應計畫」，顯然因應計畫在修復再利用計畫階段就要提了，而且再去作檢討與建議，緊接修正草案第五條之規劃設計就是依此計畫來做，未來如果於規劃設計階段再作因應計畫，那將會衍生權責不清之情形發生。

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刪除而改為「依前條第十一款之檢討與建議研擬…。」

5. 林委員崇熙：

- (1) 針對本修正草案之最後一項，確實目前所遇到的很多古蹟之修復，在規劃設計時常與修復再利用計畫產生無法連結之情形。因此建議可在本條文一開始即要求「第二條第三款規劃設計，應依據第三條規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容進行，包括…。」
- (2) 規劃設計其所考量不僅在修復之有形外貌，同時亦須考量整個古蹟保存之核心價值，因此本條文對於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應全盤依循，而不要侷限在第八款之修復再利用原則。
- (3)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所提問題，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法。一般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完成，在經過一段時間後亦會與現況環境產生落差，此時它就要再做一次差異分析，因此建議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如此參與之建築師於執行規劃設計時，除須按照修復再利用計畫執行外，仍得視現況之情形提出其專業上之修復規劃設計意見，進而提升古蹟之修復品質。
- (4) 建議修正草案第三條最後增加一款「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未來如果修復工程案經費未能確實到位的話，至少應能先籌措一些經費先行辦理緊急搶修處理，以減緩古蹟損壞速度。

6.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曾科長龍陽：

- (2) 此修正條文第九款直接引述「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依照法律條文擬訂方式鮮少直接引述第幾條，因未來條文極容易調整而造成引述錯誤之情形，故建議修正。
- (3) 羅委員所提建議個人並不反對，但修正草案第十一款已為「...『研擬』因應計畫之檢討與建議。」因此在本修正草案第九款就不要再是「研擬」，而改為「研提」。除外，在本修正條文最後一項，建議就不要僅針對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而已，而應是第三條全部，如此方可避免目前時常發生之審查委員、建築師與業主間，針對修復再利用計畫與規劃設計落實問題產生之爭議，因此條文內容建議改為「前項之規劃設計，應依據第三條規定完成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辦理。」
- (4) 屏東縣政府所提問題，事實上宜屬修復再利用計畫階段所應辦事項，若將其推至規劃設計者辦理的話顯有不合理情形。因此建議應該是落實在修復再利用計畫中去劃分中、長期計畫，依其不同期程所可能遭受損壞程度，進行不同修復再利用方案預算之編列。否則如果一味要求參予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依此辦理，未來產生增加之工程預算，極易造成外界誤解是建築師為求私利所為之處理。

4. 羅委員傳賢：

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九款之文字部分重複，此重複事實上是不需要的，因此未來修正草案第四條往後移至第八條後面，建議本修正條文第九款所重複之法令名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

本條文最後一項，承辦單位在執行時即曾遭遇到，修復再利用計畫完成後，規劃設計及修復施工無法立即接續辦理，須待幾年後工程費預算或補助下來才有辦法執行，在這期間所產生之損壞，而造成修復再利用計畫與現況產生差異性。未來如果執行規劃設計之建築師明知現況已有差異而不處理，卻仍按照原修復再利用計畫圖說來套繪辦理，其所造成之責任問題究竟由誰來承擔呢？因此本條文對此責任之釐清，個人認為不宜僅在條文內容用詞作著墨而已，另應考慮到實務實行面的問題。

7. 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洪組長世佑：

藉此必須特別澄清，古蹟損壞而未處理情形不僅只有預算問題而已，其存在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就新竹進士第案例而言，它就不是預算所造成的問題，而是該古蹟係屬私有產權，在所有權人不作為之情形下，行政單位始能強行介入，所以才會有處理時間上之落差。

(二) 結論：

1. 本條文第二項內容移至條文開頭，並修正為「第二條第三款規劃設計，應依據前條完成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容進行，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2. 第三款修正為「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
3. 第九款修正為「依前條第十一款之檢討與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
4. 增加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條第四款施工，包括下列事項：一、研提並執行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分項施工計畫。二、清理、清點、核對、記錄各項現況，並記載與設計書圖不符之事項。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仿作及品質管理等工作。四、辦理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五、製作竣工文件與結算資料。六、其他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一) 各出席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簡理事文儀：

針對此條文第一款建議修正為「研擬並執行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分項施工計畫書。」，第四款建議修正為「辦理舊有文物之保護措施、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二) 結論：

參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建議修正，將第一款修正為「研擬並執行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分項施工計畫書。」，第四款修正為「辦理舊有文物之保護措施、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四、針對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第二條第五款監造，包括下列事項：一、施工廠商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二、施工廠商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三、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之校驗。四、原貌與設計書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六、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督導。七、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八、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九、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十、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審查。十一、工作報告書及工程驗收之協助。十二、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十三、其他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一) 各出席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

1.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簡理事文儀：

針對此條文第二款建議修正為「施工廠商施工計畫書、預定進度表、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第六款建議修正為「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措施、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督導。」

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宜平建築師：

- (1) 針對此條文個人提出二點意見：第一、依據現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因應計畫部份分係分施工前、施工完成後二階段之處理，但從現行修訂草案內容觀之，感覺此因應計畫之擬訂都必須是由規劃設計者來辦理，若實際如此的話，個人認為不盡公平。第二、針對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內容觀之，施工廠商應辦事項才六款，而監造應辦事項卻要十三款，個人並不反對監造額外增加特殊應辦事項，但實際上很多事項都必須要由施工單位提供

後，監造單位才有辦法進行查對的，比如本修正條文第二款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

- (2) 依照目前整個修訂之條文內容觀之，對照該法令名稱後發現，好像都只是在談修復怎麼做，而卻沒有提到再利用怎麼做，因此個人一開始即建議在修復再利用計畫階段時，就把修復與再利用切開分清楚，等到後面規範時自然才能寫清楚。

3.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曾科長龍陽：

本修訂條文所擬文字措詞，與目前「政府採購法」之三級品管所採文字不同，按政府採購法之三級品管操作，查核屬第三級主管機關適用文字，而第二級的監造只有查驗，但本條文第五款及第七款內容都採查核，建議此部分修正。

4. 有形文化資產組 洪組長世佑：

「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何要將修復與再利用連結在一起，其主要目的是要避免古蹟受到第二次傷害，因考量古蹟之再利用，最好是在修復時同時考量，而不要修復完成後才考量做再利用，如此極容易因進行再利用而對古蹟造成二次傷害。

(二) 結論：

針對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內容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所提再利用部分是否要再單獨條文規範一節，請施副主任主持並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薛琴老師另召開會議討論，討論之結果於下次開議時再作確認。

五、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條第六款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九、其他必要文件。」提請討論。

(一) 各出席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無。

(二) 結論：維持原修訂條文內容。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復
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 間：100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405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壽來

單位/委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會承		林承
林委員崇熙	林崇熙	林崇熙
陳委員德新		
張委員嘉祥		
劉委員宗德		
薛委員琴		
羅委員傳賢		羅傳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唐淑
內政部營建署		郭建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		黃淑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		楊淑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秘書室		

單位/委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平華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嘉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何文成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全國聯合會		楊文雄
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		
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技士	李文治
基隆市文化局		陳建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專員	張行
臺北市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劉建君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張愛倫
新竹市文化局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鄭平華

單位/委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林嘉嘉
彰化縣文化局	科員	施鳳祺 吳慧心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科員	葛文和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科員	曾龍揚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花蓮縣文化局		
金門縣文化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范世倫
本處無形文化資產組		
本處研究傳習組		
本處綜合規劃組		鍾青柏

吳慧心

單位/委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職稱	簽到處
本處秘書室		洪蒼輝
本處資產維護發展組		梁華沛 林灼輝
		李建興 莊慧華
		潘鎮俊 吳景宏